

## 云水建管〔2020〕32号

---

厅机关有关处室、厅直有关单位，各州（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：

为贯彻落实“水利工程补短板，水利行业强监管”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，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，水利部印发了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水建管〔2019〕306号），结合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### **一、实行季调度制，确保动态监管落到实处**

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管理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取得信用等级后，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。省水利厅将指导信用等级评价机构依据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，每

季度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理、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等进行量化扣分，实现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的动态监管。

（一）行政处理、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成果以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、水土保持、农村供水工程等监督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以暗访、考核、稽察、巡查、监督检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工作中作出的责任追究、行政处理、行政处罚或司法判决为依据。

（二）请厅机关有关处室、厅直有关单位按照分类管理原则，梳理统计好上季度内的行政处理、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认定成果，在本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集中报送省水利厅建设运行管理处。

（三）请各州（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梳理统计好属地范围各县（区）上季度内的行政处理、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认定成果，在本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集中报送省水利厅建设运行管理处。

（四）请各单位明确专人负责，按照附件 1 报送负责人名单及工作联系方式。

## **二、完善修复机制，切实保障失信主体权益**

在开展信用修复的过程中，严格落实信用承诺制，确保信用修复涉及主体信用承诺 100% 覆盖，对不作出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，不予受理信用修复申请。对申请提出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，按照“谁问责、处理、判决、认定，谁同意修复”的原则，报原行政处理或司法判决单位进行修复同意，获得修复同意后再报送省水利厅进行信用修复确认办理。信用修

复完成后，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市场主体的失信记录，终止实施惩戒措施。严格按流程、按规定开展信用修复，确保修复工作公开透明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### **三、建立红黑名单，加大信用信息成果运用**

进一步优化完善信用信息平台的采集、认定、发布、修复，统计归类等管理功能，对企业信用信息动态更新进行有效督促、核查，并及时公开。建立红黑名单，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及时公开诚信信息并纳入诚信红榜名单，“红名单”可采取以下激励措施：

（一）在行政许可、市场准入中，可优化或加快办理、“容缺处理”或简化程序；

（二）在资质管理中，可提供“绿色通道”、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；

（三）在日常监管中，可简化监管事项，适度减少检查频次；

（四）在评比表彰中，可优先考虑，可设置加分项；

（五）在政策试点、项目示范、行业创新等工作中，可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选择。

对信用不良企业及时公开诚信信息并纳入“重点关注名单”或“黑名单”，根据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水建管〔2019〕306号）严格办理。

### **四、细化管理模式，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**

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分为 AAA（信用很好）、AA（信用良好）、A（信用较好）、B（信用一般）和 C（信

用较差)三等五级。对评价信用等级为 C 的列入“重点关注名单”管理,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,根据相关规定实行严管,督促其整改,在“重点关注名单”公开期间仍不整改的,列入“黑名单”一票否决制管理,在“黑名单”公开期限内,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不受理其信用评价申请。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对社会关注度高、风险等级高、投诉举报多、暗访问题多的检测单位实施重点监管,加大抽查比例,对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(信用很好)的市场主体,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,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### **五、加强信息采集,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**

加快对接“信用中国(云南)”系统,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评价体系和管理办法的重点内容,优化系统模块,推动数据互联互通接口,尽早实现同步公开,同步修复,内容完备、重点突出。推进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,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、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、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有关部门业务数据按需共享,并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。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负责对“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”信息采集,并在云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(<http://ynxy.cwun.org/>)发布红黑名单信息,并及时推送“信用中国(云南)”系统。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好行业桥梁纽带作用,加强行业自律,营造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诚信经营、公平有序的良好氛围。

### **六、做好宣传解读,营造良好水利建设市场氛围**

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,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细致

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，让市场主体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措施，及时完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（<http://xypt.mwr.gov.cn/>）信息登记。结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网络诚信宣传日、全国信用关爱日和诚信兴商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，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马关博 0871-63602521

邮箱：49017900@qq.com

附件：1.填报人联系名单

2.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



---

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26日印发

---